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唐淑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9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0000566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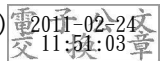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056630-1.DOC)

主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追繳押標金，如有需
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者，請依法務部100年2月15日法律字
第1000002446號函（詳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
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材料處(兼復貴處99年8月18日D材字第0990800119號函)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01秘書處 收文:100/02/24



1000033551

有附件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
承辦人：邱銘堂
電話：23759070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100000244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之執行方式，業奉行政院核定以行政執行協助解決在案；請貴署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自即日起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313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……。」機關（包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，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參照）依上開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行為，究屬公法事件或私法事件，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：「機關……認廠商有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所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，不予發還其押標金，廠商對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，即為關於決標之爭議，屬公法上爭議。」惟有關追繳押標金之強制執行方式，上開決議並未敘及，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召開研商會議仍未獲致共識，案經該會簽陳行政院核定，業於日前奉院長核示採行政執行方式解決。爰請貴署轉知所屬各行政執行處，對於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事件，於移送機關符

合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時，自即日起受理是類事件之移送執行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部行政執行署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 份)